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层组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针对《决定书》的要求认真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整改计划进行了整改。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董事未回避审议薪酬议案

公司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中，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美，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德荣未回避表决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一）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七十一条：“董事报

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董事长陈少美、董事周德荣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时，认为该薪酬方案系针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而非针对陈少美、周德荣个人而制定的薪酬方案，因此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美，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德荣未回避表决。

（二）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执行。

（三）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二、重大投资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参与竞拍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的土地、地面建筑物、热电联产厂等相关资产，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常德弘盛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金额 1.3 亿元，构成应披露的交易事项，但是公司延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披露相关信息，且未披露标的资产抵押等权属风险。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一）自查情况说明：

1、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常德弘盛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本确认书经买受人和本公司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津市市政府负责将热电厂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上网许可证办妥到买受人在津市注册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其有权对买受人在津市工业集中园内子公司、分公司供热供电）后生效。”董事会工作人员认为此时《拍卖成交确认书》虽已成立，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直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及电力上网许可，《拍卖成交确认书》正式生效，董事会工作人员根据协议生效时间披露了《关于成功竞拍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2、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参与竞拍湖南雪丽造纸有限

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未对拟竞拍的雪丽资产进行抵押风险提示及资产抵押情况进行说明。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董事会工作人员认为竞拍资产不存在风险，所以未就资产抵押情况作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1）该资产是经当地法院拍卖的破产资产。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企业的全部债权人只能从破产资产的拍卖收入中获得清偿，不能再单独行使抵押权和担保权，因此公司通过拍卖取得破产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时，已在《拍卖标的物转让合同》中明确要求破产管理人确保标的物没有任何权利争议，并能够办妥权利证书，能够将无形资产合法有效转移到我公司名下。

（二）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执行。

（三）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此次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健全治理、规范运营的认识，极大地促进了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运用，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董事会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持续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此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